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店勞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靖雯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13日共13日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33元未給付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及第27條之規定，被告應立即清償積欠原告之薪資16,033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033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證明、原告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內頁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等各1份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75頁至第8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8年2月25日新北勞資字第1080284852號函暨所附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查（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54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為真正。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薪資16,033元

（計算式：月薪37,000元x 13天/30 天＝16,033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